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惠阳府纪〔2013〕44号

2013年4月27日，刘毅峰副区长主持召开区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会议传达了惠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部署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有关工作。纪要如下：

一、关于落实2013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问题

2013年，惠州市下达给我区200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其中由伯恩光学项目配建100套；由财政投资建设100套，项目配建在清泉城市广场项目东侧，由清泉城市广场项目公司代建，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区财政进行回购，具体由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与清泉城市广场项目公司衔接，尽快制定出具体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二、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问题

会议同意我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月租金标准：尚峰假日公馆为10元/平方米，庄士花园为7元/平方米，汇鑫花园和广发花园为6.5元/平方米，从2013年6月1日开始执行，试行2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具体参照《惠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助实施办法》执行。

三、关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基本条件和保障范围问题

（一）鉴于全市除惠城区外其他各县（区）均未有“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统计数据，会议同意依照2012年度惠城区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值，并测算出同一年度我区与惠城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差距比例，同时结合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周边地区的做法和标准，确定我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基本条件，报区政府审定。此项工作由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二）会议同意我区公共租赁保障范围扩大至全区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城镇户籍人口。

四、关于稳坤汇鑫花园102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问题

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要抓紧协调，确保项目按时交付使用；区国土资源分局要抓紧将稳坤汇鑫花园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1200平方米用地的挂牌土地价款，退回给稳坤汇鑫花园项目公司。

五、关于尚峰假日项目100套公共租赁住房装修监管问题

由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作为监管单位，装修方案要抓紧送区财政局审核。

六、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维护问题

对公共租赁住房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和修缮问题，由区房产局会同区财政局察看现场后，按规定实施。

出席：吕××（区府办公室），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林××（区民政局），潘××（区统计局），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邱××、魏××（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凌××（区监察局），李××（区审计局），黄××（区财政局），邱××（区地税局），刘××（区环保局），李××（区国土资源分局），孙××、叶××（区房产局），王××（区物价局），杨××（区发展改革局），钟××（住房公积金中心惠阳管理部），钟××（建设银行惠阳支行）

**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

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印发